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于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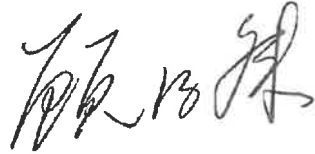
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均为满足子公司新项目建设。通过担保为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阶段和初期运维阶段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经过多年实践的成熟的经营模式，公司及相关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盈利可预期，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乃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顾乃康 in black ink.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以下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乃康:

李仲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fei in black ink.

邵希娟:

王 玉:

(以下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以下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